

元智大學大一學生自由轉系審查原則

101.03.0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1.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6.01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讓學生有再一次選擇適性學習領域的機會，及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到元智就讀，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各系名額（管理學院學士班各主修名額自行調配，實際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為主）提供該系招生名額 15% 之轉系名額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），供其他各系大一學生申請。
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大一學生，其自由轉系名額，由各學系提供招生名額至少 5%，但不得超過 10% 之轉系名額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），供其他各學系大一學生申請。
大一申請轉系者每生可選填二個志願。
- 第三條 以同一類組學系為轉系第一志願的學生，在原系當學年上下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到 60 分以上，於申請人數未超過學系提供之轉系名額時，一律錄取；若申請人數超過前述名額時，應由各系系務會議決定錄取人選。
- 第四條 以同一類組學系為轉系第二志願或申請轉入不同類組學系學生，申請轉系不受前述名額保障，其轉系方式依本校轉系辦法規定。
- 第五條 大一學生申請自由轉系，由教務處訂定作業時程，學生逕洽學系提出申請，申請名單經各系系務會議審查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